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7,923,211.71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7,923,211.71元，其中主动诉讼新增案件金额700,159.20元，被动诉讼新增案件金额17,223,052.5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锂电	无锡贝斯柯	2025/1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700,159.20	收到应诉通知，2026/3/4开庭。
合计							700,159.2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新增15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17,223,052.51	
合计							17,223,052.51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0	乐山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2,049,362.14	已裁决。
2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蕃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4,876,115.06	仲裁进行中，已开庭。
3	百利锂电	威尔能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10/2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主动起诉	710,144.00	2025/12/3、2025/12/15已两次开庭
合计							7,635,621.2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已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5/7/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746,000.00	二审已于2025/11/28开庭。
4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2026/1/12开庭。
5	常州百和菱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收到诉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6	其他39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还在审理中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84,767,912.12	
7	7起已审结的合同纠纷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小计						13,634,081.07	
合计							255,856,924.38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92,287.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0,1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301-330851-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2,8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0,570.20	68,695.01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23544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正常存续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0078801700006693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正常存续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216690100100035124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已注销
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16585110006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本次注销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加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16585110006	本次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产生的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6,656.34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267.77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6,388.57元。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节余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调整后的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偿还银行贷款	128,400,100.00	128,399,832.20	8,739.68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其中，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对应节余资金2,083.34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节余资金6,656.34元，其中利息收入6,388.57元，节余募集资金267.77元。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该节余资金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其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8,739.68元，低于100万元，亦未达到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且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转入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项符合前述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373,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9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256,294	99.9550	85,800	0.0328	31,700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253,394	99.9539	86,500	0.0330	33,900	0.01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08,164	99.9384	36,800	0.0316	34,800	0.03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7,101	95.6495	86,500	3.1255	33,900	1.2250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95,901	97.4128	36,800	1.3297	34,800	1.2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了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王慧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7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压缩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5-044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1号）以及《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52号）。

近日，联合能源收到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联合能源法人资格注销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9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1.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4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1.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07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3.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8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12月30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为公司、公司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商业银行	赛轮集团	赛轮东营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1.50亿元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1.50亿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刘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66332L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注册资本	328,810.0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32.82	2,034,332.39
负债总额	1,019,380.30	961,610.23
资产净额	1,138,652.52	1,072,722.16
营业收入	508,600.59	712,894.73
净利润	174,663.38	185,827.83

（二）赛轮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周圣云等
公司编码	1815439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01.69	125,652.38
负债总额	146,670.86	123,851.33
资产净额	6,630.83	1,801.05
营业收入	267,583.72	306,850.54
净利润	4,829.78	1,768.5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东营

4、担保金额：不超过11.50亿元

5、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1.50亿元

5、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集团、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3.24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2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0%、62.1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的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93,123.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江叶瑜先生、陈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婷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余婷婷女士替换江叶瑜先生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女士替换余婷婷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敏女士、余婷婷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露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露女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七匹狼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露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卿云私募”）、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卿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扁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上海复瓴智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相辉一号”），本次募集资金7.427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首次出资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6.9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龙盛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卿云私募的通知，相辉一号所有首期合伙人首次出资款29,708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9日全部实缴到位，且相辉一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KC02

5、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016年4月21日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3,074.93
2	2016年4月21日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20,000.00
3	2016年4月21日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174,268.25
4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4,255.71
5	2017年9月6日	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7,755.00
6	2021年4月20日	张家港市惠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4,367.45
7	2021年4月20日	浙江义乌市乐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4,560.00
8	2021年4月20日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